

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 (含學校附設幼兒園)	全日制	半日制 (半日吃午餐)	半日制 (半日不吃午餐)
學費	0 元 (政府全額補助)	0	0	0
雜費	100 元	450	450	450
活動費	半日制：120 元 全日制：160 元	720	540	540
材料費	半日制：210 元 全日制：240 元	1,080	945	945
點心 代辦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2 元	4,059	2,250	2,250
午餐 代辦費	1,100 元 (含午餐基本費及 午餐燃料費)	4,950	4,950	
保險費	依據市府統一招標金 額一學期(4.5 個月)	233 元	233 元	233
家長會費	100 元 (一戶收一位/收兄姐)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延長照顧費用 (自由參加)	依當學期延長照顧服務 實施計畫規定收費	1 小時/35 元*天數	無	無

備註：

- 1、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500 元，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 2、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幼兒免繳雜費及代辦費，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 3、每一學期除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外，其他項目皆以 4.5 個月計算，並採一次性收費。



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退費辦法

(依據: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30254341 號令)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園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代辦費:本園以學期為收費期間,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本園將按幼兒實際請假日數計算,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延長照顧費用。請假期間跨月接續之休假日、例假日或其他應放假日,不列入請假日數計算。



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減免規定及補助說明

減免身分別	3 至 5 歲幼兒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幼兒	只需繳保險費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只需繳家長會費及保險費	一、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第二胎(含)以上幼兒	只需繳家長會費及保險費 ※若有兄姊同校則免收家長會費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未具本國籍之兄姊，不予採計胎次別。
第一胎幼兒	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免附證明。
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兒	比照第一胎幼兒收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2798 號函辦理

說明：

- 一、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故全園幼兒皆免繳學費。
- 二、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 三、第一學期於 1 月 15 日或第二學期於 7 月 15 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
- 四、保險費補助者：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或障礙者子女、原住民。

